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0494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0w7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沁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L0LA1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丽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丽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丽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昊远	20230503541000000006	BH042107	陈昊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昊远	全本编制	BH042107	陈昊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照
执
业
营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小兵

经营范围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12层1210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记
录，并可、直
接信息。

[illegibl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昊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 BH0421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昊远（信用编号 BH0421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1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昊远 (身份证件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昊远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陈翼远

证件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 年 12 月

批准日期: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100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30c5e922ae574767a96979d51927555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姓名	陈昊远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冠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2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592.77	0.00	0.00	51	0.00	14592.7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7-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标准。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1.12 10:20:24 打印时间: 2024-0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1221-04-05-634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丽娜	联系方式	13839821136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8 分 39.312 秒, 北纬 34 度 49 分 9.8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411221-04-05-634172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25）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6]1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25）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渑池县产业集聚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2062 号文予以批复，原批复内容为：规划总面积 1877ha，分天坛工业区和英张工业区两个园区，主导产业为铝工业。2012 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66 号”文对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调整内容如下：规划调整范围为：东区（天坛工业区）东至渑垣高速-张沟河，西至官庄沟、南至连霍高速、北至渑垣高速，规划面积 16.08km²；西区（英张工业区）东至英张工业大道，西至杨家新村、南至连霍高速、北至草窑煤矿渑池铁路专线，规划面积 7.6km²；主导产业调整为：重点发展铝及铝深加工、家电制造产业。 2016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6]10 号）中，原则同意对渑池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铝及铝深加工、家电制造调整为铝及铝深加工、新材料产业。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该纪要对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修编调整，对集聚区规划定位进行了调整，并对集聚区发展目标和功能布局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将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缩减为 18.87km²。 《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25）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豫环函[2020]37 号”文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7 年-2025 年。 （2）规划范围 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分天坛工业区（东区）和英张工业区（西区）两个园区，规划总面积 18.87km²。天坛工业园东至规经一路，西至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北至中迈边界，规划面积 13.53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95ha；英张工业园东至英张工业大道，西至英张公路，南至纬一路和纬三路，北至渑张公路，规划面积
-------------------------	--

	5.34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49.57ha。 本项目位于浍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东区）。 （3）发展定位 浍池县天坛工业园发展定位为：河南省重要的特种氧化铝及铝深加工基地，河南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制造业生产基地，集制造、研发、服务、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产业园区。以铝及铝深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主导，轻工、装备制造业为辅助，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条。 （4）主导产业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铝及铝深加工、新材料产业。 （5）产业布局 天坛工业园规划构建“两心、三轴、多廊六区”的功能结构。 “两心”即文化旅游核心和综合服务核心，文化旅游核心以仰韶村遗址为依托在园区东部形成的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核心为以仰韶镇区为依托形成的园区生活服务中心。 “三轴”即沿经六路的产业发展轴、沿经十路的产业发展轴和沿工业大道的产业发展轴。经六路和经十路为联系主城区的重要通道，工业大道为联系天坛工业园和联系英张工业园的重要通道。 “六区”即文化旅游区、综合服务区、新材料及轻工园区、铝及铝深加工园区、装备制造园区和轻工业园区。 ①文化旅游区 结合仰韶村遗址保护要求，在紧邻仰韶村遗址的位置不再设置工业用地，结合仰韶村遗址保护的功能和发展需要，在工业园的西侧，规划布置文化用地和商业用地，结合周边的一类工业用地，构建仰韶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②综合服务区 结合仰韶镇镇区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产业集聚区服务的公共服务设
--	--

	施，包括行政服务、商业金融、广告中介等生产服务业。企业办公、员工住宿就餐、购物娱乐等，规划建设公租房，将现有企业员工就餐、住宿、培训等环节实现就地覆盖。 ③铝及铝深加工园区 铝及铝加工园位于经八路以东，经六路以西。该区依托东方希望等现有铝工业基础，积极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工作，重点发展特种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相关产业、铝精深加工、铝制品，构建“铝土矿—氧化铝—铝—铝材”、“铝土矿—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化工产品”、“铝土矿—氧化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三大产业链，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创新体系。 ④装备制造园区 该区位于经六路以东，工业大道以北的区域，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打造装备制造业园区，同时考虑到产业的多样性，该区域作为未来天坛工业园产业转型升级的载体。 ⑤新材料及轻工园区 该区位于经九路以东，经十一路以西的区域，该园区结合仰韶村遗址保护的要求，主要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发展与仰韶文化相关的新材料及轻工业。 ⑥轻工业园区 该区位于经六路以东、工业大道以南区域，主要与发展轻工业为主，包括环保新材料、轻工业制造等。 （6）发展目标和规模 ①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集聚区规划区面积达到 18.87km²，就业岗位 3.8 万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50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一步降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达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标准，形成结构合理的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
--	---

	②发展规模 集聚区用地规划为：集聚区总用地为 18.87km²，其中建设用地 15.45km²。集聚区规划人口规模为：合计 6.2 万人，其中就业人口规模 3.8 万人，居住人口规模 2.4 万人。 （7）依托规划基础设施 供水水源规划：天坛园区企业均由天坛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工业用水，目前集聚区已经建成的供水工程有：纬一路供水管网工程、经十一路供水管网工程、工业大道纬三路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工业大道供水管网工程。 排水设施规划及污水处理厂：天坛园区污水汇入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沿纬一路铺设污水干管，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根据负荷测结果和总体规划布局，利用产业聚集区两座现状变电站，110kV 会盟变主变容量升级为 40+63MVA，35kV 西阳变主变容量升级为 2×20MVA。变电站的双回电源来自园区外，同时实现两座变电站的线路联络，形成手拉手的供电方式，进一步增强供电的可靠性与灵活性。 供热工程设施规划：规划天坛园区热源为华能热电厂和东方希望热电厂。根据相关规划，华能热电厂位于会盟路东段北侧，工程新建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双抽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设施，建成后具备承担面积为 970 万 m² 的集中采暖热负荷和提供 200t/h 工业蒸汽量的集中供热能力。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澠池县产业集聚区燃气气源以管道输送的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暂未供应区域的补充过渡气源。天然气资源为义马煤制天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通过河南省配套建设天然气主干管网、地方分输支线调配的其它管输天然气资源作为补充应急气源。 项目位于调整后的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新材料及轻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	---

2、与浉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浉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分别见下表。

表 1 产业集聚区天坛园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系租赁园区内已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禁止入驻不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且工艺不成熟排放生物毒性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禁止入驻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等设备。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全程序实行清洁生产，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符合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铝及铝深加工产业	禁止入驻新建及单纯扩大产能的氧化铝项目；现有氧化铝企业运输方式实现“公路转铁路”达到 80%后，集聚区氧化铝新增产能控制在 80 万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新、改、扩建氧化铝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采用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新材料产业	禁止入驻化学合成类高分子新材料、化学合成纤维类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的新建及单纯扩大产能的传统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业	禁止入驻新、改、扩建铁合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新、改、扩建独立铸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入驻电镀工段不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Ⅰ级要求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电镀工段重点控制重金属铬、镍、铅、镉、砷、汞的电镀废水不能实现全部回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独立喷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轻工业	涧河吴庄控制断面水质未达标的情况下，禁止入驻制浆造纸项目；涧河吴庄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的情况下，禁止入驻含麦草制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的造纸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涧河吴庄控制断面水质未达标的情况下，禁止入驻制革及毛皮鞣制项目；涧河吴庄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的情况下，禁止入驻含重金属废水的制革及毛皮鞣制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涧河吴庄控制断面水质未达标的情况下，禁止入驻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含液体发酵环节的食品加工、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含硫化工艺的橡胶及橡胶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表 2 产业集聚区天坛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氧化铝、电解铝、耐火材料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3) 允许与集聚区主导产业链条相关的现有企业进行产品方案优化、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允许类行业，已在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浉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负面清单的项目：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3)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土[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入驻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6)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影响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7)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用生物质锅炉项目； (8)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9)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类别未列入浉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负面清单。	符合						
	产业发展	<table><tr><td>铝及铝深加工产业</td><td>氧化铝不得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现有氧化铝企业运输方式实现“公路转铁路”达到80%后，集聚区氧化铝新增产能控制在 80 万吨/年。鼓励发展赤泥综合利用及伴生资源回收项目；鼓励发展高精铝板带箔、食用铝箔、电子铝箔、车体结构件、发动机零部件、轮毂等高端铝精深加工产品。</td></tr><tr><td>新材料产业</td><td>重点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铝基新材料产品、特种氧化铝产品、高端耐材产品</td></tr><tr><td>装备制造产业</td><td>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专用装备制造，鼓励发展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关联的装备制造项目</td></tr></table>	铝及铝深加工产业	氧化铝不得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现有氧化铝企业运输方式实现“公路转铁路”达到80%后，集聚区氧化铝新增产能控制在 80 万吨/年。鼓励发展赤泥综合利用及伴生资源回收项目；鼓励发展高精铝板带箔、食用铝箔、电子铝箔、车体结构件、发动机零部件、轮毂等高端铝精深加工产品。	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铝基新材料产品、特种氧化铝产品、高端耐材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专用装备制造，鼓励发展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关联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	符合
铝及铝深加工产业	氧化铝不得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现有氧化铝企业运输方式实现“公路转铁路”达到80%后，集聚区氧化铝新增产能控制在 80 万吨/年。鼓励发展赤泥综合利用及伴生资源回收项目；鼓励发展高精铝板带箔、食用铝箔、电子铝箔、车体结构件、发动机零部件、轮毂等高端铝精深加工产品。									
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铝基新材料产品、特种氧化铝产品、高端耐材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专用装备制造，鼓励发展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关联的装备制造项目									

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及清洁生产水平	(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 入驻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退城入园”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全程序实行清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1) 入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需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入驻项目废水需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入驻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4) “退城入园”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5) 酿造、屠宰现有“退城入园”企业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符合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浉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0〕3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一) 合理用地 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加强对刘郭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天坛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在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保护区划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且根据集聚区规划，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用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规划内容。
(二) 优化产业 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铝及铝深加工产业禁止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氧化铝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企业物流运输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在此前提下，根据区域承载力适度发展氧化铝行业；禁止入驻电解铝、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入驻化学合成类高分子新材料、化学合成类纤维新材料、铁合金、独立铸造项目以及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的新建及单纯扩大产能的耐火材料生产项目；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涂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力，天坛工业园适度发展轻工项目，禁止建设制革、印染等项目；英张工业园禁止建设制浆造纸、印染和制革等重污染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入驻项目，符合天坛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在生产中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三) 尽快完善 环保 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根据集聚区发展情况，配套建设天坛工业园、英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并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加大赤泥综合利用力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的收策，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急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尽快建设现有氧化铝企铁路专用线，尽快实现大宗货物运输“公路转铁路”，减少运输污染；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洹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8-2016)，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建设人工湿地工程，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经分析,本项目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泄漏液体收集措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不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污、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管理。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位于浞池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搬迁。
	综上,本项目符合《浞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37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划分原则：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省级以上的产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确保管控要求落地。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编码：ZH41122120001。项目主要进行矿石煤炭仓储，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项目与《三门峡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7 月 7 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	--

ZH41122120001，与该控制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 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	1、铝及铝深加工产业禁止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氧化铝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禁止入驻电解铝、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入驻化学合成类高分子材料、化学合成类纤维新材料、铁合金、独立铸造项目以及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的新建及单纯扩大产能的耐火材料生产项目；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涂项目；天坛工业园适度发展轻工项目，禁止建设制革、印染等项目；英张工业园禁止建设纸浆造纸、印染和制革等重污染三类工业项目。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尽快建设氧化铝企业铁路专用线；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涧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1258-2016）。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符合
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不高于 1887ha，水资源不高于 1340.79 万 m ³ /a，矿产资源不高于 19377.3 万吨，天然气不高于 1.788 亿 m ³ /a。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用水量为 16965m ³ /a，不消耗矿产资源和天然气，不涉及尾矿。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4、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	符合

	工业园区 018 号，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主要为电，可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编码：ZH41122120001，经表 3 与“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占地面积约 43000m²，根据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同时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4.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矿石储存、集运，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装载机、叉车、运输车辆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2-411221-04-05-634172，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2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 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装卸产生尘工序在封闭仓库内作业，库内</td><td>符合</td></tr> </table>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 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装卸产生尘工序在封闭仓库内作业，库内	符合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 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装卸产生尘工序在封闭仓库内作业，库内	符合						

	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进出场大门处拟设置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并配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运输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严格控制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4.3 项目与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鼓励各省辖市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本项目年运输量不超过 150 万吨；运输方式：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且达到国六及以上标准；运输监管：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32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孰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	要求本项目在存储仓库内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		
4.4 项目与《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了《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了《三门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委办〔2023〕4 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了《三门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9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6.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进行煤炭和矿产品仓储转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 1、在入场处设置与运输车辆匹配的洗车台，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产生；2、本项目设密闭车间，装卸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车间上方设置干喷雾装置，能有效降低颗粒物排放。	相符
三门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 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饮用水	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项目不在渑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水安全保障水平。	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三门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原料为煤炭和矿石类，不属于危险废物。	相符
15.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2023 年 6 月底前，郑州市完成废弃矿井封井回填、安阳和三门峡市完成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等国家级试点项目。2023 年年底，平顶山市完成一类化工园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本项目原料为煤炭和矿石类，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厂区均进行硬化处置。	相符
4.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型均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国家规定的 39 个行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规定的 12 个行业，<u>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分析，故本次评价分析与该行业绩效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如下所示。</u>			

表9 与《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指标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符合
物料存储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为粒状块状物料，厂房密闭，且每个厂房配备喷雾装置有效抑尘。本项目料场四周围墙完整，路面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进行加工，只进行仓储，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筛分、配料等任何加工过程，只进行仓储。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	运输方式：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且达到国六及以上标准；运输监管：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	符合

	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品及危废品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治理副产物；③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用电监管设备；④厂区均进行硬化并定期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4.6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本项目仅进行进行煤炭和矿产品仓储转运，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方面，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相关问题，且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区内，因此符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在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本项目仅进行仓储，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能源使用仅包括员工生活，均采用电，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在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方面，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等重点污染物。				

表 10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序号	主题	行动计划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优化交通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 and 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车辆均定期进行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内部 3 吨以下叉车按国家要求进行配备	符合

5、与澠池县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澠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 号），澠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介绍如下：

（1）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库容 2970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澠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5）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乡镇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肥田，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5.2 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澠池县共划分 8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澠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 米)以下及以上至 543 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 (5)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 (7)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 (8)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	--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7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故本项目不在澠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0LA11J。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 43000m²，以专业市场物流交易服务为重点，配以煤炭和矿产品仓储、配送、运输、装卸等综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和矿产品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不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其中煤炭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其他煤炭采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类项目，矿产品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则不在名录规定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拟建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1°48′39.312″，北纬 34°49′9.863″。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部分邻原铝厂厂界，部分邻厂区内空置厂
------	---

房，隔北侧厂界为机械加工厂，厂区南侧邻闲置厂房，西侧邻厂区内空地，东侧邻 G241 国道，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5 座仓库，1#、4#、5#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存储煤炭；2#仓库及 3#仓库分别用于存储铝土矿和铁矿石，均位于北侧，仓储区距离厂区入口距离近，减少厂区内运输扬尘产生；办公休息区位于 1#仓库东侧，便于对 3 个仓库进行管理。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备案内容：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占地 43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办公生活区，停车场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仓储流转铝土矿、铁矿石及煤炭等矿产品约 30 万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系租赁园区闲置厂房和办公休息区进行建设，且对旧厂房 2 间进行改造为 1#仓库、2#仓库，并新建一座 3#、4#、5#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实际仓储流转规模与备案规模一致，占地规模与备案表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仓库	1 座，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总面积 10000m ² ，砖混结构，高 12m，存储煤炭，最大堆高 6m，年累计转存量 5 万 t/a	依托改造现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进行原有厂房进行修缮密闭+硬质材料门+喷干雾装
	2#仓库	1 座，闲置厂房改造，总面积 4000m ² ，商混结构，高 9m，存储铝土矿，最大堆高 5m，年累计转存量 10 万 t/a	
	3#仓库	1 座，新建，彩钢瓦结构，总面积 3800m ² ，高 9m，主要存储铁矿石，最大堆高 5m，年累计转存量 5 万 t/a	新建，内设装载机

		4#仓库		1 座，新建，彩钢瓦结构，总面积 2800m ² ，高 12.8m，主要存储煤炭，最大堆高 5m,年累计转存量 5 万 t/a	等，全密闭+硬质材料门+喷干雾装置	
		5#仓库		1 座，新建，彩钢瓦结构，总面积 2400m ² ，高 12.8m，主要存储煤炭，最大堆高 5m，年累计转存量 5 万 t/a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租用原厂区内空置办公室		
		地磅		厂区东部，用于进出厂煤炭和矿产品计量		
		门卫室		1 间，5×4m，占地面积约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仓库扬尘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洒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1 座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沉渣	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在厂区设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随产品一起外售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收购本地产生的煤炭及矿石进行短期仓储后外售，仓储产品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周转量万t/a	最大储存量万t/a	年运输次数	产品描述
1	煤炭	15	1.08	装卸过程按60万t计，每辆运输车车载重30t，则年运输次数20000次	粒径2cm
2	铝土矿	10	1.5		规格
3	铁矿石	5	1		30cm-50cm
合计		30	13.8		/

物料来源及转运情况：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来源于本市区域合作单位，数量根据不能生产周期浮动，本项目仅收购备案之内的数量，煤炭最大周转量为 15 吨/年，矿石 15t/年；运输车辆外聘专业车队，根据需要转运的物料数量确定车辆数，根据实际情况浮动，每辆运输车载重 30t，则年运输次数 20000 次。

转存方案说明：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以仓库内除运输通道外全部堆存计算。煤炭仓库总占地面积 15200m²，最大堆存面积为 9000m²，平均堆高 1.5m，煤炭堆积密度以 0.8t/m³ 计，最大存储量约为 1.08 万 t；矿石仓库总占地面积 7200m²，最大堆存面积 6500m²，平均堆高 1.5m，矿石的平均堆积密度以 2.5t/m³ 计，矿石最大存储量约为 2.5 万 t，其中铝土矿约 1.5 万 t，铁矿石约 1 万 t。

6、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装载机	/	3 辆
2	叉车	/	3 辆
3	正面吊	/	3 台
4	运输车辆（租赁）	30T	3 辆
5	地磅	120T	1 台
6	喷干雾装置		5 套
7	车辆冲洗装置	/	1 套

7、原辅材料及能源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 14 原辅材料、能源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来源
1	煤炭	15 万 t/a	当地周边煤矿厂
2	矿产品	15 万 t/a	当地周边采煤矿，主要包括铝土矿 10 万 t/a、铁矿石 5 万 t/a
3	水	16965m ³ /a	厂区自备井（原厂区内已有）
4	电	1000kW·h/a	当地电网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仅在昼间工作，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运输

本项目配备 10 台运输车，煤炭和矿产品年周转量 30 万 t，装卸过程按 60 万 t 计，每辆运输车载重按 30t 计，则年预计运输次数 20000 次（装货与卸货各算 1 次）。

10、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干雾用水、道路及场地抑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①生产用水

a、喷干雾用水

项目原料煤炭和矿产品汽运到厂区后全部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库内设置喷干雾装置。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结合仓库内洒水量不宜过大，避免造成存储物料湿度过大，仓库内喷雾取 $1.0\text{L}/(\text{m}^2\cdot\text{d})$ ，仓库总面积 23000m^2 ，因此喷干雾用水量约为 $6900\text{m}^3/\text{a}$ （ $23\text{m}^3/\text{d}$ ）。

b、道路抑尘用水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年洒水天数约 220d（除去冬季结冰及雨季），厂区道路面积约 2000m^2 ，则抑尘用水量为 $88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厂区道路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

c、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东侧大门出、入口处设置有 1 套车辆清洗装置，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汽车修理与维护大中型车一洗车一

50L/(辆·次)”计算，本项目年运输约 20000 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000m³/a（即 3.3m³/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P.d）计，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照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0.45m³/d）。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00m³/a（即 3m³/d），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煤炭和矿产品的洒落，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需要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三门峡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1046 (1 + 1.25 \lg P)] \div [(t + 4.62)^{0.661}]$$

其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0 分钟；

单次初期雨水水量计算公式为：

$$Q = q \psi F 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

t—收水时间，min；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项目所在区域的暴雨强度为 $177.59\text{L}/(\text{s}\cdot\text{ha})$ ，项目厂区汇水面积为约 25000m^2 ，初期雨水收水时间考虑为降水历程的前 10min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282m^3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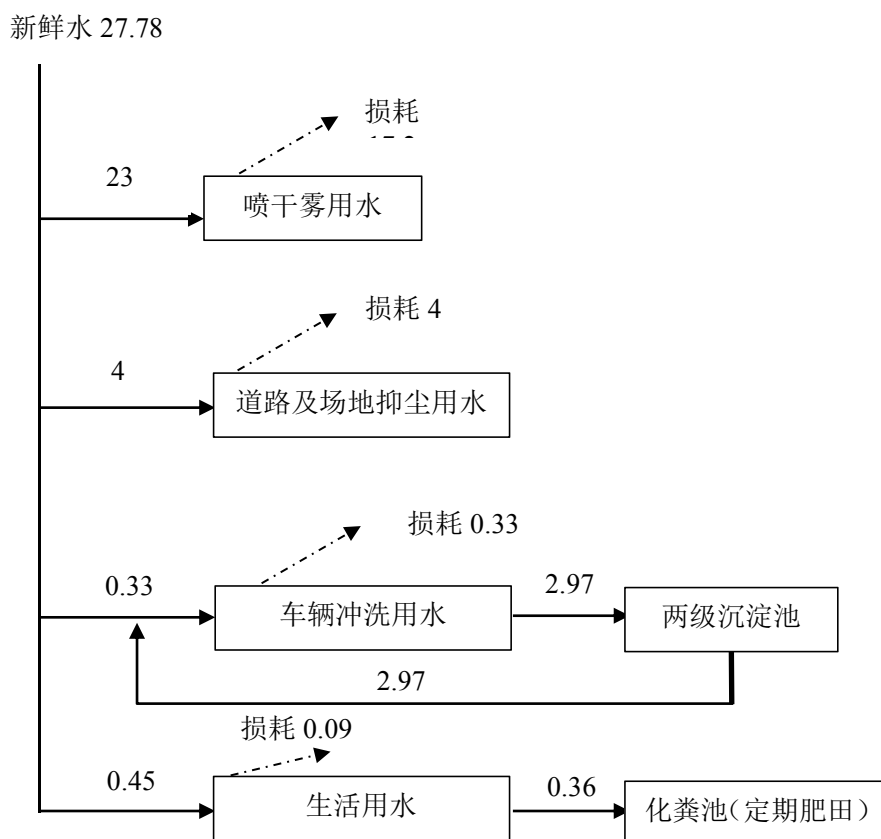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工期短，施工期主要对场地进行平整、硬化，密闭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改造 2 座闲置厂房为 1#仓库（主要存储煤炭）、2#仓库（主要存储铝土矿），新建三座密闭 3#仓库（主要存储铁矿石），4#仓库（主要存储煤炭），5#仓库（主要存储煤炭）；购置安装装卸车、货物周转必要的装载机、叉车、正面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施工期将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为施工的机械噪声；固废为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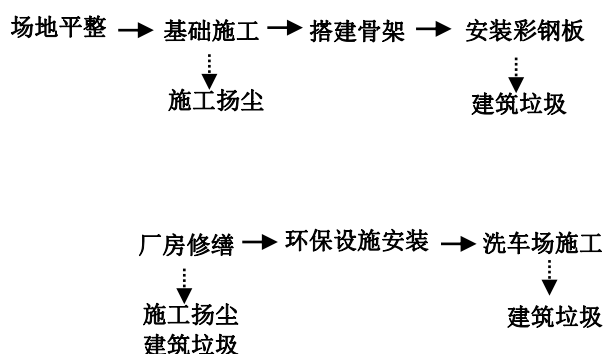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建仓库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年周转量为 30 万吨，通过自卸式汽车运入，然后通过过磅、登记进入全封闭式仓库；需要集运的煤炭和矿产品在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载机或者集装箱装车，再经过地磅称重后外运销售。

注：本项目煤炭、矿产品来自当地周边煤矿、采矿厂，厂区仅进行仓储及集运，不进行破碎、筛分、洗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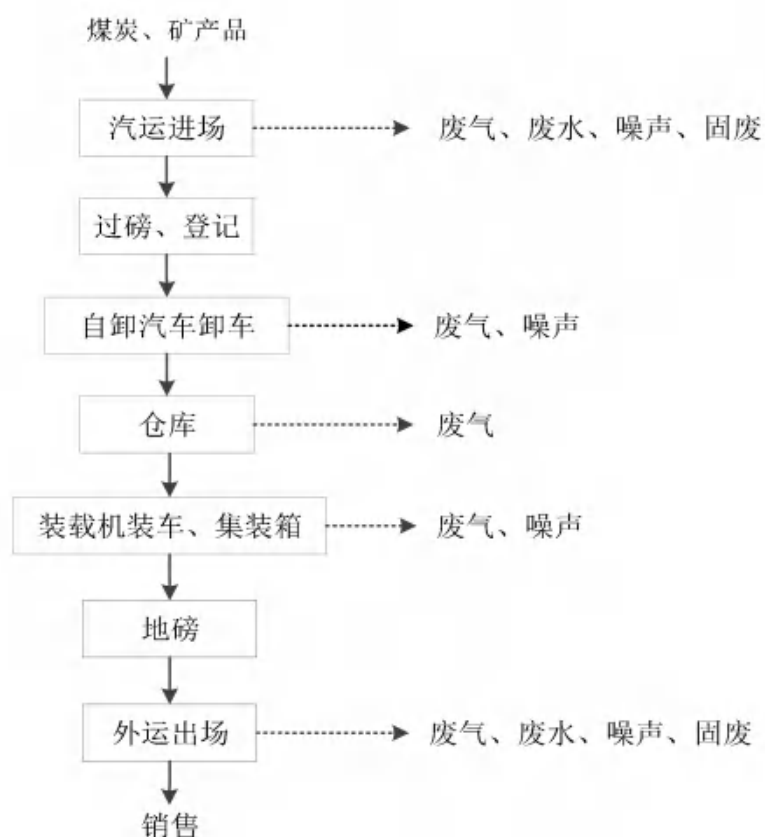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1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尾气	CO、NO _x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运营期	噪声	机械运行		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及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气	仓库扬尘		颗粒物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洒水
		汽车尾气		CO、NOx、HC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初期雨水		COD、SS	厂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设置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渣	收集后随产品一起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前身依次为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和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21 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监[2002]120 号”对《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004 年 8 月 23 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4]33 号”对已建成部分进行了验收；2007 年 10 月 8 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7]53 号”对技改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目前，厂区内原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停产多年，不再生产。</u> <u>本项目系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该公司厂区原为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所有，该铝厂已停用多年，相关说明见附件；环评调查期间，该厂区已闲置多年，原有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u>另，本项目所租赁的内有个体经营者堆存的物料，现已全部清除。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察二中队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详见附件 6。</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通过常规因子（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数据可知，渑池县 2022 年主要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6 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CO mg/m ³ ，其他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08	1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7	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CO 和 O ₃ 八小时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和 PM _{2.5} 年均值超标，说明渑池县为不达标区域。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良好发展，保证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特征因子补充调查				
	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锦隆				

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上南泉村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5月21日，连续监测7天。

所引用的监测报告共布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方案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因子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距离/km
1	上南泉村	东南	0.5

(2) 监测结果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	污染因子	时段	监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最高浓度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上南泉村	TSP	日均值	179~267	300	89%	/	/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项目周围最近的地表功能水体为南侧 7.9km 处的涧河，本次评价选取渑池县涧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涧河塔尼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9 2022 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参数		断面	塔尼	
			均值	类别
1	pH(无量纲)		8.0	I
2	溶解氧		5.8	II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3.8	II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	I
5	氨氮(mg/L)	0.440	II
6	石油类(mg/L)	0.01	I
7	挥发酚(mg/L)	0.0003L	I
8	汞(mg/L)	0.00002L	I
9	铅(mg/L)	0.01L	I
10	化学需氧量(mg/L)	17	III
11	总磷(mg/L)	0.12	III
12	铜(mg/L)	0.015	II
13	锌(mg/L)	0.05L	I
14	氟化物(mg/L)	0.39	I
15	硒(mg/L)	0.002	I
16	砷(mg/L)	0.0026	I
17	镉(mg/L)	0.001L	I
18	六价铬(mg/L)	0.004L	I
19	氰化物(mg/L)	0.004L	I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21	硫化物(mg/L)	0.004	I

根据监测结果，润河塔尼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IV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项目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

	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的村庄，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20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天坛村	145	2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30
	上南泉村	134	-4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482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1.0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对象		
	3 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东厂界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肥田。 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5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在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货场场地进行平整、硬化，密闭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改造2座闲置厂房为1#仓库（主要存储煤炭）、2#仓库（主要存储铝土矿），新建三座密闭3#仓库、4#仓库、5#仓库（主要存储铁矿石）；购置安装装卸车、货物周转必要的装载机、叉车、正面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施工期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 （1）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打桩机、叉车等）燃用柴油排放的废气。针对此类废气，提出如下防治方案： ①施工期使用的非道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不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进行维修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②施工单位新购入的机械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并优先选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期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④施工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本项目施工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⑤施工单位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⑥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施工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
-----------	--

	实，确保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得排放标志； ⑦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方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并留存进货凭证、建设台账。 (2) 施工扬尘 为减轻建设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工地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及要求如下： ①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高 2.5m 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主体外侧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③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④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⑤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
--	---

	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⑥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午间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及时恢复场地植被，运输过程中采取帆布遮盖防止漏撒和飞扬；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加盖篷布，限速行驶，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⑧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⑨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规定：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综上所述，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完成之后就会消失，但需要在建设期基建施工过程中①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且定期洒水；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③施工过程不断对场地进行洒水，以防止在有风的条件产生扬尘。④加强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2、废水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土方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有雨天气应做好施工导流工作，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物料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防止大量浑水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 （2）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
--	--

	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使用厂区内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3）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严禁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漏油现象，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4）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对敏感点影响。 ②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2）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敏感点、敏感建筑物。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控制车速、禁鸣，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
--	---

域的结束而消除。

4、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等建筑废料，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周边垃圾中转站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场地清理及土石方开挖增加的水土流失。施工中土石方的开挖填方、道路的修整等，将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从而影响生态环境，另外施工过程中还会部分损害周边的植被。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根据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特点和天气预报等，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②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设置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附近河流，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施工过程中同步建设排水管道等废水处理和排放设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有效防止雨水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

④应加强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其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降雨前应适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覆盖，严禁弃土、弃渣露天堆放。

⑤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严禁随挖随倒；不得随意扩大开挖范围。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恢复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收购煤炭和矿产品在厂区储存后出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煤炭和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1) 仓库内装卸粉尘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采用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后卸料储存，采用装载机装车或集装箱外运，装卸料首先采用运输车辆自动装卸，后续人工对残留部分进行卸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给出的源强参数，装卸产污系数为0.01kg/t，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年周转量为30万t/a（其中煤炭周转量15万t/a，铝土矿周转量10万t/a，铁矿石周转量5万t/a），装卸量为60万t/a（其中煤炭装卸量为30万t/a，铝土矿装卸量20万t/a，铁矿石装卸量10万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6t/a。本项目仓库内煤炭和矿产品装卸时拟采取仓库顶部喷干雾抑尘措施，可减少60%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本项目仓库密闭，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均散落在厂房内，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密闭厂房中粒料粉尘排放控制效率为95%~100%，本次评价取95%。因此，煤炭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6t/a，铝土矿装卸粉尘排放量0.04t/a，铁矿石装卸粉尘排放量0.02t/a，共计0.12t/a。 (2) 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路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本项目行车速度以10km/h计，运输车辆按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
----------------------------------	---

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表 21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10	0.17	0.23	0.29	0.34
重车	0.33	0.56	0.76	0.94	1.11
合计	0.43	0.73	0.99	1.23	1.45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最长距离按 500m 计，运输路线沿厂区内已有道路从厂区大门入口，道路位于 1#仓库北侧，合计发车 20000 车次/a；企业拟定期清扫路面积尘并使用洒水车对厂区路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次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6t/a。同时，企业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专用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台与来往车辆匹配，加强厂区洒水抑尘，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85%左右。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9t/a，为无组织排放。

(3)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使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合计发车 20000 车次/年，均为重型柴油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间歇性产生。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最长路程为 500m，行驶速度为 10km/h。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住的侧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重型车保守按照国 V 标准核算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中 CO、NO_x、HC 排放见下表。

表 22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g/km·辆)			排放量(t/a)	
运输车辆尾气		CO	2.20			0.022	
		NOx	4.721			0.0472	
		HC	0.129			0.0013	

1.2 污染物排放量

1、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0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干 雾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0.12
2	02	运输道路 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篷布遮盖, 车辆冲洗		1000	0.39
3	03	汽车尾气	CO	/	/	/	0.022
			NOx			/	0.0472
			HC			/	0.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1
	CO						0.022
	NOx						0.0472
	HC						0.0013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1
2	CO	0.022
3	NOx	0.0472
4	HC	0.0013

1.3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仓库扬尘、煤炭和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且对天坛村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入口设置的20m³的两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初期雨水

根据前节计算可知，本项目厂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282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企业拟在厂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初期 300m³ 雨水收集池，可以满足厂区单次初期雨水储存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在本项目 4#、5#附近，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厂区西侧平均标高 699m，厂区东侧平均标高 697m，初期雨水收集池设于低标高处。

（3）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为90L/（P.d），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食宿人员用水量50%计,即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35m³/a(0.45m³/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m³/a(0.36m³/d),本项目厂区内新建一座化粪池(约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肥田。
--	---

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是装载机、叉车、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泵类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1#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隔声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2#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3#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4#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5#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叉车	1 台	80/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	水泵	1 台	85/1	减振、隔声

表 2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水泵	5.5	75.1	1.2	85/1	减振、隔声	6h/d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2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仓库	装载机	85/1	隔声	222.1	10.2	1.0	281	20	281	20	36.0	59.0	36.0	59.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16.0	39.0	16.0	39.0	1m
	叉车	80/1					280	20	280	20	31.1	54.0	31.1	54.0		20.0	20.0	20.0	20.0	11.1	34.0	11.1	34.0	
	运输车辆	75/1					270	20	270	20	26.4	49.0	26.4	49.0		20.0	20.0	20.0	20.0	0.4	29.0	0.4	29.0	
2#仓库	装载机	85/1		20.5	51.2	1.0	50	15	50	15	51.0	61.5	51.0	61.5		20.0	20.0	20.0	20.0	31.0	41.5	31.0	41.5	
	叉车	80/1					49	15	49	15	46.0	56.5	46.0	56.5		20.0	20.0	20.0	20.0	26.0	36.5	26.0	36.5	
	运输车辆	75/1					48	15	48	15	41.0	51.5	41.0	51.5		20.0	20.0	20.0	20.0	21.0	31.5	21.0	31.5	
3#仓库	装载机	85/1		44.6	17.6	1.0	42	12	42	12	52.5	63.4	52.5	63.4		20.0	20.0	20.0	20.0	32.5	43.4	32.5	43.4	
	叉车	80/1					41	12	41	12	47.5	58.4	47.5	58.4		20.0	20.0	20.0	20.0	27.5	38.4	27.5	38.4	

		运输车辆	75/1				41	12	40	12	42.5	53.4	42.5	53.4		20.0	20.0	20.0	20.0	22.6	23.4	22.5	33.4	
	4# 仓库	装载机	85/1	58	89	1.0	42	12	42	12	52.5	63.4	52.5	63.4		20.0	20.0	20.0	20.0	22.5	23.1	22.4	16.7	
		叉车	80/1	58	89		41	12	41	12	47.5	58.4	47.5	58.4		20.0	20.0	20.0	20.0	22.6	23.4	22.5	33.4	
		运输车辆	75/1	58	89		41	12	40	12	42.5	53.4	42.5	53.4		20.0	20.0	20.0	20.0	21.0	31.5	21.0	31.5	
	5# 仓库	装载机	85/1	38	89	1.0	42	12	42	12	52.5	63.4	52.5	63.4		20.0	20.0	20.0	20.0	22.5	23.1	22.4	16.7	
		叉车	80/1	38	89		41	12	41	12	47.5	58.4	47.5	58.4		20.0	20.0	20.0	20.0	21.0	31.5	21.0	31.5	
		运输车辆	75/1	38	89		41	12	40	12	42.5	53.4	42.5	53.4		20.0	20.0	20.0	20.0	32.5	43.4	32.5	43.4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见下表。

表 29 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X 坐标	165	2	-305	114
Y 坐标	23	-60	3	62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m）	本项目昼间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278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南厂界		20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厂界		150	32	
北厂界		27	4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北、西厂界昼间声环境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东厂界昼间声环境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北、南、西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东厂界				4 类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定期维护均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在场外进行，不在厂区内进行维护，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直接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沉渣

项目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量约 1t/a，在厂区内部一个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随产品一起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 (1.5t/a)。厂房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最终处置方式
1	沉渣	1t/a	收集后随产品一起外售
2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及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防渗，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污染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0.5	
			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废水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0.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及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营 运 期	废气	仓库扬尘	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0.5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 5 套，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15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对运输道路洒水；配备负压清扫车对厂区外道路进行定期清扫	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1.0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20m³ 的两级沉淀池（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0	
		初期雨水	厂区东部地势最低处口设置 1 座 2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体废物	一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1.0
		固废	沉淀池沉渣	1 个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渣收集后随产品一起外售	1.0
合计				40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仓库扬尘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5套）；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设置洒水车 1 辆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1 座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		厂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合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	1 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渣收集后随产品一起外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仓库扬尘	颗粒物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尽量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1辆，对运输道路洒水；配备负压清扫车对厂区外道路进行定期清扫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	/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为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渣收集后随产品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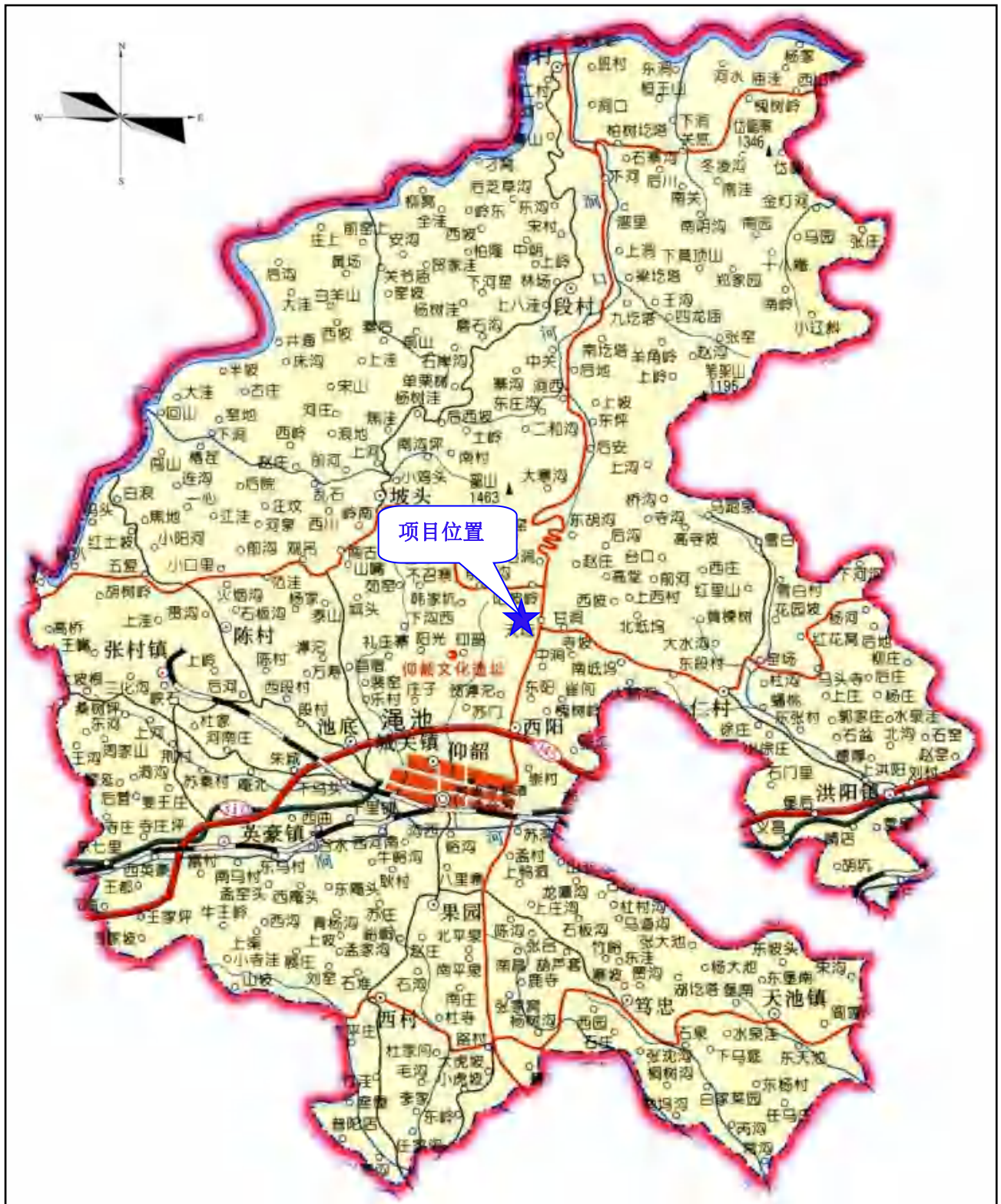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浔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1t/a		0.51t/a	+0.51t/a
	CO				0.022t/a		0.022t/a	+0.022t/a
	NO _x				0.0472t/a		0.0472t/a	+0.0472t/a
	HC				0.0013t/a		0.0013t/a	+0.0013t/a
废水	COD				/		/	/
	BOD				/		/	/
	SS				/		/	/
	NH ₃ -N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1t/a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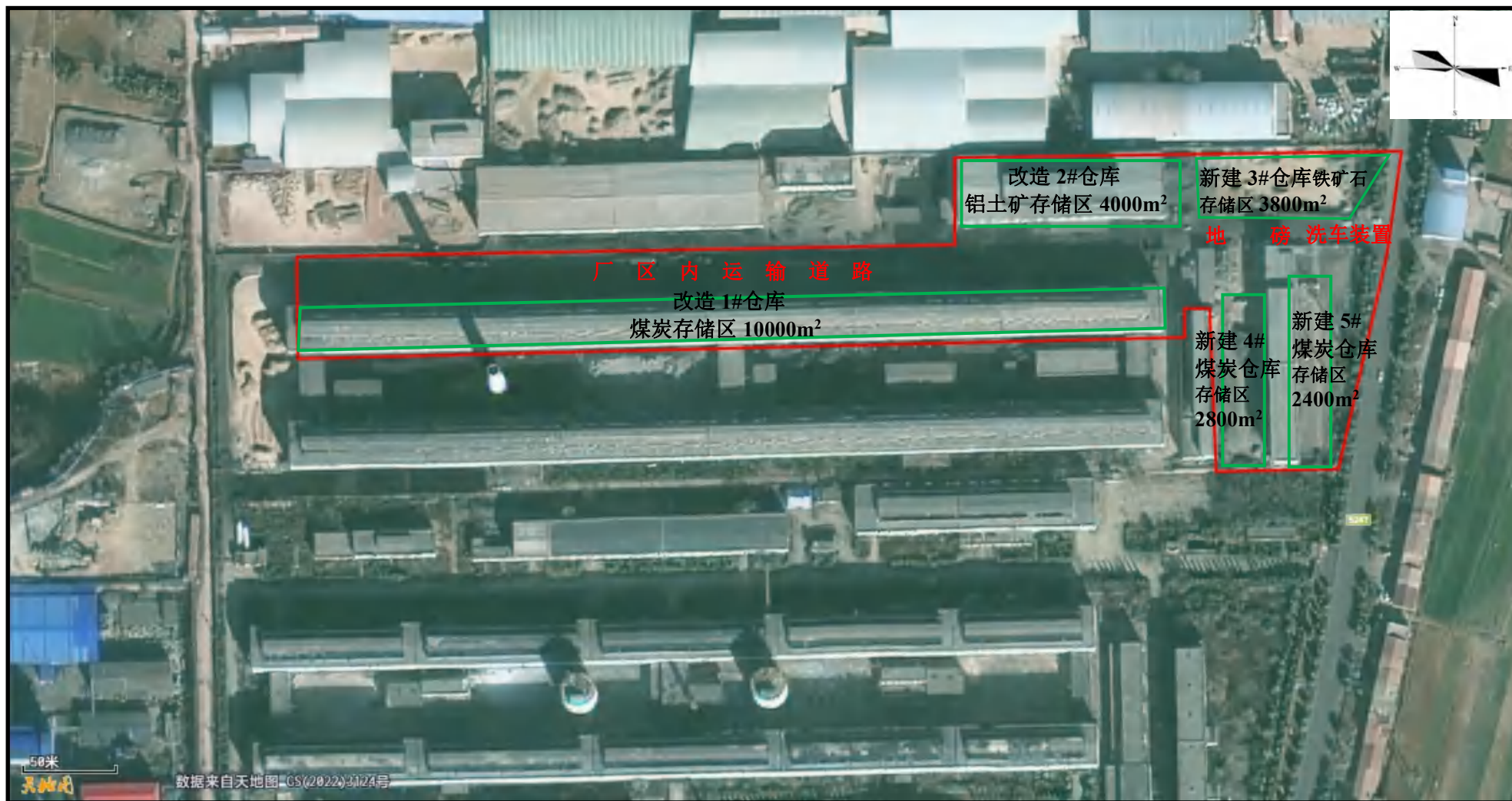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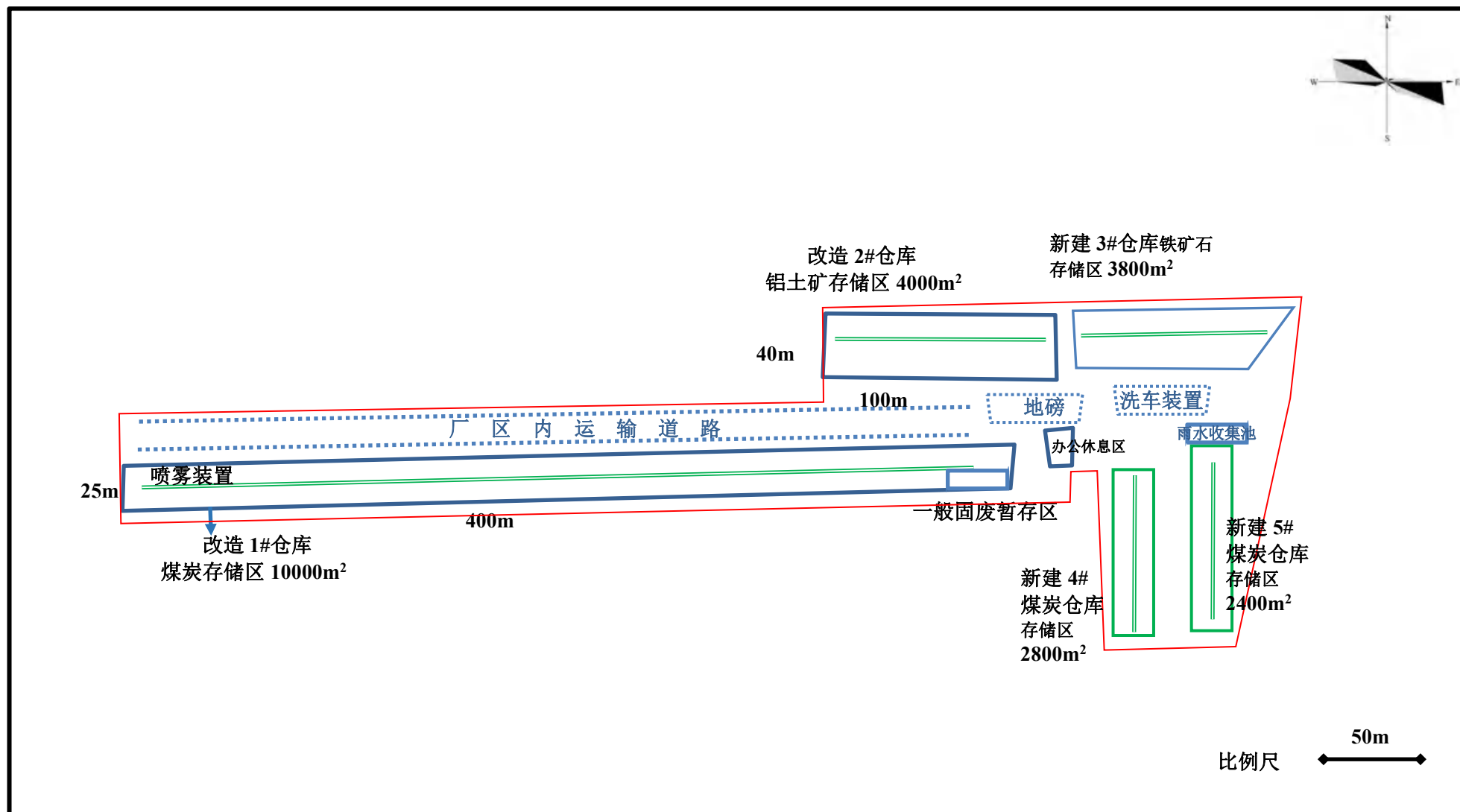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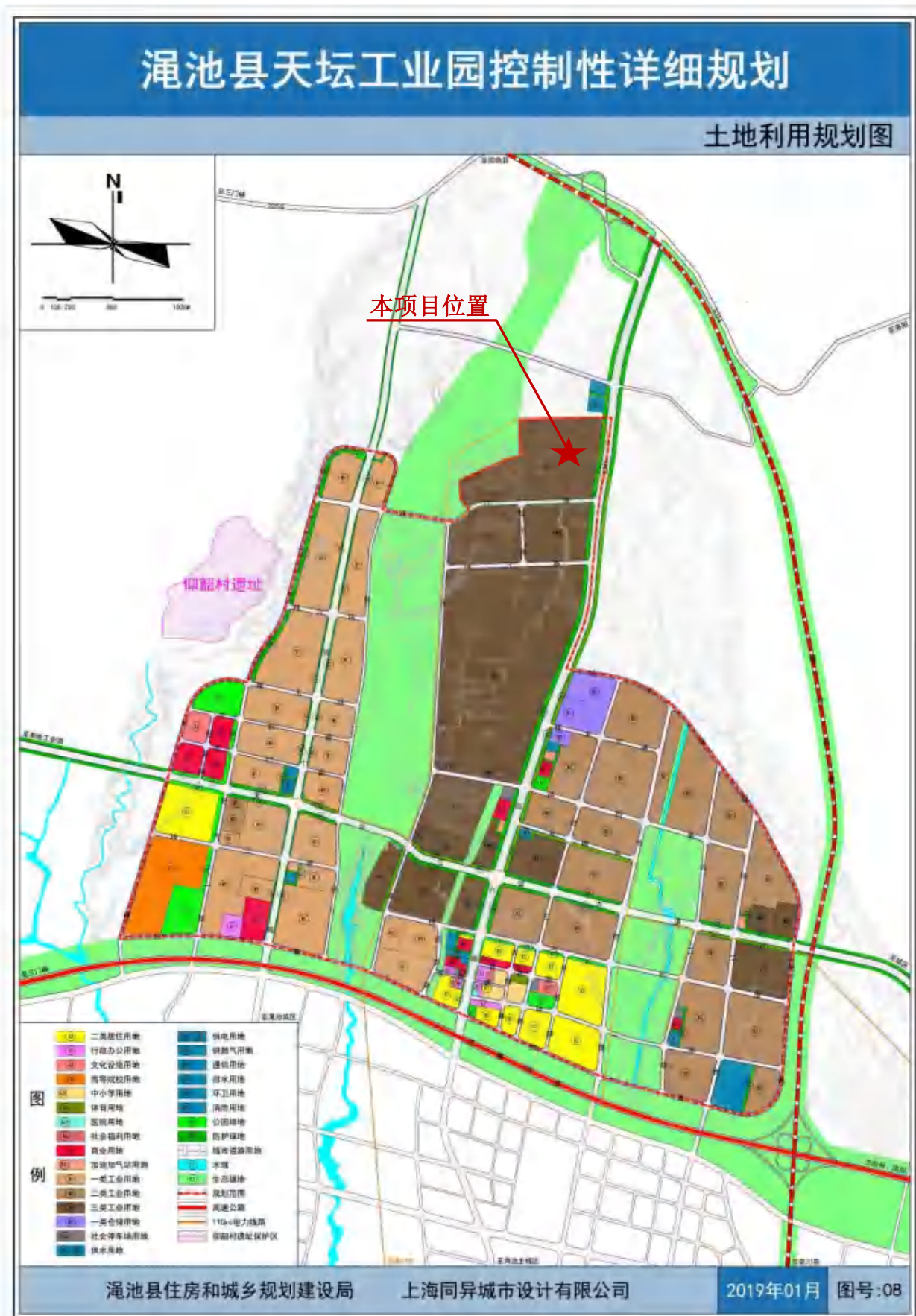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房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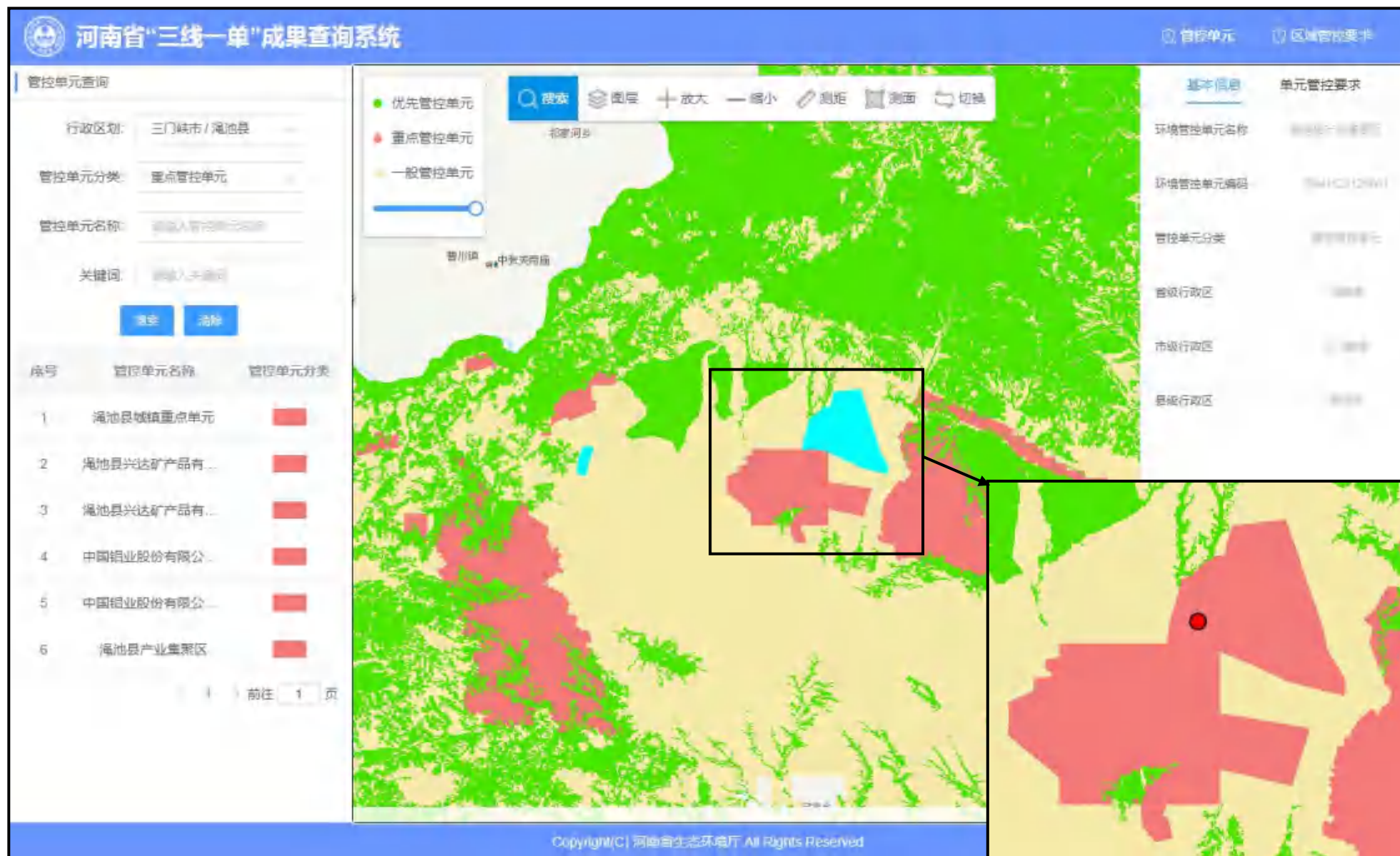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 引用环境空气(TSP)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澠池縣產業集聚區土地利用規劃圖



附图 7-1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查询截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7-2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查询截图



厂区道路、空地及地磅



2#仓库及拟建 3#仓库拟建位置



1#仓库



1#仓库



仓库内部



拟建 5#仓库场地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对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2-411221-04-05-634172

项 目 名 称：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9L0LA11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渑池县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区01
8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项目占地约43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仓库（已有）、办公生活区、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年仓储流转铝土矿、铁矿石及煤炭等矿产品约30万吨，预计年产值可达1亿元，实现利税17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藏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监〔2002〕120 号

关于《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你厂上报的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三门峡市环保局三环〔2002〕96 号文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对策和环保投资。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电解烟气治理措施，其中含氟废气的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均应达到 98%以上。

三、固废渣场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并设置

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建设单位还应积极探索电解槽大修渣的综合利用途径。

四、同意评价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应尽量循环使用做到基本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农灌。

五、同意环评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议，工程建成后，外排各类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三门峡市环保局三环〔2002〕96号文执行。

六、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和监测制度，做好厂区内绿化及厂界防护林带的建设，绿化防护林带的宽度不应小于50米。工程投产后，应对厂区及周围大气、土壤氟进行定期监测，必要时进一步采取包括搬迁在内的措施。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三门峡市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冶金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三门峡市环保局，省环保研究所。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2年11月27日印发

原铝厂验收批复

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保验(2004)33号

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 (3.3 万吨/年)

电解铝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是环评批复的 6.5 万 t/a 电解铝项目的一部分,因此,本次验收属阶段性验收。该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完备,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有个别超标现象,但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经认真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要按照验收组意见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废水规范化排污口于 2004 年 8 月底完成,大修渣场 2005 年底前建成,厂周围 50 米宽防护林带在二阶段工厂开工生产前完成。同时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杨占成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豫环保验〔2007〕53号

关于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电解铝
技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及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完善环保设施和措施。厂区内固废临时堆场应建设防雨棚，避免雨水冲刷；进一步加强电解工序的管理，完善电解烟气集气设施，提高集气效率，减少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废水回用系统，保证其不外排。

三、对厂区周围环境及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经办人: 刘勇

二〇〇七年十月六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L0LA11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绳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丽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用品等需许可审批的货物）；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绳池县仰韶乡天坛工 业园区0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5：租赁协议

铸造车间厂房、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新 电话：13903982385

承租方（乙方）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L0LA11J

联系人：郭丽娜 电话：13839821136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甲方位于澠池县天坛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和空地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甲方现将拥有产权的 7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铸造车间、动力车间一楼值班室面积 3915 平方米、空地面积 8063 平方米（约合 12 亩）、120 吨汽车衡一台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方位：7 万吨生产线铸造车间及车间东空地（含车间及空地南边道路至东门口的一半），动力车间一楼值班室及车间西墙以西、整流变西墙以东空地，7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铝锭堆放场 120 吨汽车衡一台。

二、租赁用途：甲方将厂房及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证照齐全，符合环保、质检、安全等要求，自觉接受地方各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租赁期限：乙方租赁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四、租金：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陆元（6元），即月厂房租金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23490元），年厂房租金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281880元）；空地每年每亩陆千元（6000元），

即年租金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元）；120吨汽车衡一台年租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三项合计年租金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373880元）。

五、租金缴纳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和当年租金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373880元）。第二年租金乙方应在2024年7月19日前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逾期视为违约。第三年租金乙方应在2025年7月19日前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逾期视为违约。

六、甲方保证提供租赁厂房产权没有纠纷，确保乙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乙方租赁生产经营期间与周边企业、村庄、乡镇及政府职能部门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合同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退出厂房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八、合同期内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厂房用途手续后方可实施。

九、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120吨汽车衡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校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完好无损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厂房完整，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确实需要改、扩建、自建或维修建筑物时，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建筑物结构和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机构进行改、扩建、自建安全评估、设计，制定出具体的改、扩建、自建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自费进行改扩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修复、地面硬化、厂房内零米以下填埋夯实、空地建棚等。

十一、租赁标的内甲方所有的设施物资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清点、造册拍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附件列入租赁合同管理，乙方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设备物资的完好；乙方租赁到期后，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清单逐一核对，如发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十二、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从事经营管理，并负责租赁厂房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其他财产、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任何一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对符合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对超出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方可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出租厂房期限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一年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剩余时间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法律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租赁期限内，如甲方新上项目或利用厂房，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抓紧时间另找地方尽快搬迁，租金以实际搬迁时间为准，甲方退付多余租金和保证金。

十五、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因乙方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亏损、人身安全事故、设备车辆事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按乙方违约处理，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市场价全额赔偿。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赁的，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待甲方同意续租后，重新洽谈租赁条款、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没有续租要求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其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建设施，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同时恢复租赁标的范围内的原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丽那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澠池县

附件 6：关于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停产的说明

说 明

兹有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
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该厂房位置澠池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现厂房空置，原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再生产。

特此说明。

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7：现场核查表

现场核查表

核查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
现场核查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澠池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察二中队对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使用的 1、2、3、4、5 号车间，是租赁天瑞铝业的闲置车间，车间内未堆存物料，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核查人员	杨 伟 王 宇

注：现场照片附后。







附件 8：确认书

确 认 书

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浉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结合区域“三区三线”数据，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补充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3、完善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明确厂房改造内容，细化本项目与利旧的依托关系。进一步调查现有仓库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补充浉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环评等相关手续情况说明，说明原项目的合法性。

4、核实转运周期和最大存储量。核实车辆冲洗用水和循环水量，完善水平衡图。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说明本地产生煤炭产生来源、产生量与本项目收购量的可靠性分析，完善运输车辆配置及频次。细化物料装卸等环节对应的干雾抑尘设置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煤炭储存是否应建设煤仓，是否有配煤工序，具体给出运输、装卸等方式；细化生产流程辨识，完善产污环节分析，校

核无组织排放源强，细化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建设要求

5、核实废气产生源强，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要求，细化原料暂存、输送、收集和处理措施。补充运输路线介绍，完善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目标影响分析。对厂内外道路等积尘，细化配备负压清扫车等措施。

6、核实雾化用水制备情况，细化洗车平台建设要求。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位置及容积，明确收集管网和方式，依据标高和管网走向等，说明设置合理性。

7、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补充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专家：房波 刘强 马南

2024年5月27日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专家签名表

2024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宋 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宋波
2	刘 强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强
3	马 南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 工	马南

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根据 2024 年 5 月 27 日《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结合区域“三区三线”数据，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补充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已进行“三区三线”数据分析。	①其他符合性分析--P12 ②见附图。
2	补充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已补充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已补充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已补充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①4.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14 ②4.3 项目与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15 ③4.6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P20。
3	完善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明确厂房改造内容，细化本项目与利旧的依托关系。进一步调查现有仓库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补充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环评等相关手续情况说明，说明原项目的合法性。	①已完善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②已在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中补充。③已核实现有仓库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④已补充铝业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①建设内容-P26 ②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26 ③P26 ④见附件
4	核实转运周期和最大存储量。核实车辆冲洗用水和循环水量，完善水平衡图。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说明本地产生煤炭产生来源、产生量与本项目收购量的可靠性分析，完善运输车辆配置及频次。细化物料装卸等环节对应的干雾抑尘设置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煤炭储存是否应建设煤仓，是否有配煤工序，具体给出运输、装卸等方式；细化生产流程辨识，完善产污环节分析，校	①已核实转运周期和最大存储量。②已核实车辆冲洗用水。③已补充说明煤炭的来源及运输情况。④本项目装卸活动均在仓库内进行，仓库顶部设干雾抑尘装置。⑤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煤炭粒径约 2cm，考虑实际无需配备煤仓。⑥已细化产	①P27 ②c、车辆冲洗用水--P29 ③P28④P46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核无组织排放源强，细化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建设要求。	物环节分析，细化污染治理措施建设要求。	
5	核实废气产生源强，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要求，细化原料暂存、输送、收集和处理措施。补充运输路线介绍，完善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目标影响分析。对厂内外道路等积尘，细化配备负压清扫车等措施。	①已核实废气源强，进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逐条符合性分析。②已细化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③已要求配备负压清扫车。	①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17 ②P56 ③P58
6	核实雾化用水制备情况，细化洗车平台建设要求。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位置及容积，明确收集管网和方式，依据标高和管网走向等，说明设置合理性。	①已核实雾化用水情况，细化洗车台要求。 ②已核实项目雨水收集池容积及位置。	①a、喷干雾用水--P29 ②（2）初期雨水--P49
7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补充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已补充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见附图附件

在修改过程中，除上述表中内容外，报告表中相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可上报。

房波

2024.6.3.